1. 地点和时间

1.1 法律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法律委员会主席 Alice Serpa Braga Della Nina（Brazil）女士（巴西）**主持了本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在开幕致辞中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建立在合作、知识共享和共同目标基础之上。这一共同目标在充分尊重《芝加哥公约》原则的前提下，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有序和可持续发展，从而将所有成员团结在一起。主席感谢理事会主席出席会议，并指出，理事会成员即将扩大，这体现了本组织致力于推进国际民航组织各项目标。她感谢秘书长、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为支持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努力。她相信，委员会将切实履行其职责，继续作为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和体制发展的坚实支柱。最后，她指出，内容充实、目标宏大的议程反映出委员会致力于回应各国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需要，进一步推进国际民用航空现代化和运行安全。

2. 开幕致辞

2.1 **理事会主席大沼俊之先生**欢迎所有代表和观察员，并强调，自 1947 年成立以来，法律委员会一直推动国际航空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其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既持久深远，又无可比拟。他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旨在确保国际航空法能够持续适应全球航空界不断出现的新挑战和不断变化的需求，并表示相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其专业知识并秉持合作精神开展工作。他同时指出，委员会拥有一个关键机遇，可为实现国际民航组织 2050 年愿景注入重要动力。该愿景要求实现零死亡事故和净零碳排放。

2.2 谈及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的广泛项目时，他强调了委员会所承担的若干任务，除其它外包括审查实施《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的进展、审查《MEX 公约》下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的未来作用，以及审议与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其安全和高效地融入民用航空体系的问题。

2.3 大沼先生向各位代表通报了国际民航组织体制发展史上的一项重大进展，即 2016 年关于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的议定书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生效，据此，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成员数由 36 个增至 40 个，航行委员会成员数由 19 个增至 21 个。各位代表获悉，为此将结合第七次航空运输会议召开一届大会特别会议。理事会主席鼓励所有成员国继续努力，促进各国际航空法条约获得更广泛的参与。他指出，议程内容广泛，反映了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忆及其本人此前与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局的职业渊源，表示国际航空法发展的进步，归根结底取决于与会者的专业知识、奉献和合作精神。

2.4 理事会主席对法律委员会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相信委员会未来几天将在其领导下获益良多。他还赞扬了报告员、工作组、研究组及其他小组的主席和成员作出的重要贡献。

2.5 **法律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局长 **Michael Gill 先生**介绍了为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工作人员。

2.6 关于审查《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下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的作用这项议题，主席告知委员会，她已邀请报告员 Alejandro Jose Piera Valdes 博士介绍其最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可能就 LC/40-WP/2-3 号工作文件提出的任何问题。委员会对这一安排表示欢迎。

3. 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委员会同意 LC/40-WP/1-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通过的届会议程载于本报告**附录 A**。

3.2 秘书处介绍了 LC/40-WP/1-2 号文件“关于文件和工作安排的说明”。

3.3 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按议程项目列于本报告**附录 B** 中。

3.4 委员会就每个议程项目采取的行动在报告中单独报告。这些材料是按照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数字顺序排列的。

4. 会议

4.1 委员会举行了[xx]次会议，所有会议均以公开会议形式进行。

4.2 委员会得到了以下人士的得力和高效支持：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 Michael Gill 先生，副秘书、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副局长丁春宇先生和高级法律官员 Arie Jakob 先生，以及助理秘书 Christopher Petras 先生、Andrew Opolot 先生、Yaw Nyampong 先生、Marla Weinstein 女士、Erika Varga 女士、Mathieu Vaugeois 先生、Ralia Oyamine Shuaibu 女士和 Hsien Fei Han 女士。本组织的其他官员也为委员会提供了服务。

5. 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

5.1 [xx]个成员国和[xx]个国际组织的[xx]名代表和观察员参加了本届法律委员会会议。代表和观察员的姓名见本报告**附录 C**。

6. 会议记录

6.1 委员会决定，就适用其议事规则第 45 条而言，无需编写第 40 届会议的会议记录。